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 90.10.17 本校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91.06.12 本校9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91.10.16 本校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92.12.24 本校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第3 條、第5 條修正
- 96.05.15 本校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96.06.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98971 號函修正
- 96.8.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21217 號函同意備查
- 97.4.2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62143 號函同意備查
- 98.10.2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85374號函同意備查
- 102.3.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37254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據以辦理教育學程甄選。
- 二、教育學程甄選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指派相關系所及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教育學程甄選方式、項目、簡章、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申請資格

三、申請者身分資格條件：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校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

四、申請者成績要求條件：

- (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或總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前一學年德育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 (二)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一年級在校生，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且德育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 (三)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在學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且德育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五、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經就讀系所會議、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或需延緩修習教育學程者。
- (二)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不宜擔任教職者。
- (三)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六、具下列情事者，若經查證，本校得取消師資生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經就讀系所會議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或需延緩修習教育學程者。
- (二)經實習學校/機構等相關會議決議，有任何不適宜為人師表之行為者。
- (三)未詳實提供前開資料，經本校查證屬實者。

甄選作業

- 七、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學生依就讀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名額遞補要點辦理師資生甄選及名額遞補。

八、依本要點規定符合申請條件學生，報名甄選教育學程程序如下：

- (一) 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逐年公告。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每年八月，詳細日期及時間應依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由本中心於甄選報名二個月前公告。
- (三) 繳交表件資料：學生應依各學年度簡章規定檢具申請表、成績單(含學業及德育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獎懲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向中心提出申請。

九、甄選程序包括初審、心理測驗、複審(口試及筆試)及決審：

- (一) 初審：由中心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複審。
- (二) 心理測驗：讓師資生進行自我了解與探索，做為提升學習及生涯規劃之考量。本校要求師資生須具守時的精神及全程參與的態度，未參加施測或解測者不予錄取。
- (三) 複審：以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總成績計算僅包括複審之筆試及口試(包括審閱自傳及讀書計畫等)，不包括心理測驗：
 1. 筆試科目：國語文及教育時事議題。
 2. 筆試題型：包括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其題數及比例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載明。
 3. 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國語文及教育時事議題)占60%、口試(含自傳及讀書計畫之審閱等)占40%。
 4. 考試日期：每年八月(詳各學年度甄選簡章)。
 5. 考試地點：考試前一日於本中心公告欄及網頁公告。
- (四) 決審：
 1. 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分高低，擇優審議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以下同分參酌順序於核定名額內擇優錄取：
 - (1) 筆試總成績。
 - (2) 口試總成績。
 - (3) 筆試選擇題成績。
 - (4) 筆試非選擇題成績。

十、具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 未交自傳及讀書計畫者。
- (二) 心理測驗未參加施測或未參加解測者。
- (三) 複審之筆試或口試有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
- (四) 未參加正(備)取生修課說明會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正(備)取資格，若有非個人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無法參加，請檢附證明文件，且仍須另行參加一場說明會。

十一、放榜日期：依甄選簡章訂定日期，並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川堂及中心網頁。

十二、每人每次僅限申請甄選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十三、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十四、教育學程甄選由本校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
- 十五、正取生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遞補。
- 十六、遞補方式：
- (一)備取生遞補期限為辦理甄選該學年度結束前。
 - (二)正取生申請放棄師資生資格後所遺名額，按各學年度名單依期限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
 - (三)備取生須自通知遞補起一個月內辦理遞補程序，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且備取生之修業年限仍應依修習辦法等規定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及學士班、碩士班修業年限之規定。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